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額外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2頁。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66）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張先生」	指	張銘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SAGM-1至SAGM-2頁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劉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邵瑞慶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及(iii)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張銘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張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張銘文先生,44歲,本公司總經理,擁有20多年的航運業工作經驗,在財務及資金管理、航運金融及資本運作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本公司總會計師以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9)的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亦曾擔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16))的首席財務官,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的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

張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經濟專業和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高級會計師。

待建議委任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會期結束為止。根據有關建議服務合約,張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上的信譽；(ii)或對本集團有適切性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其多元化的教育背景、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經驗及於多家公司的多元化工作經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上有關建議委任的額外決議案。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額外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2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的前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且有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遞交中央證券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的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的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委任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期收到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合共約34.06%)的以下臨時提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任命張銘文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的第12項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